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杰瑞股份,证券代码:00235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杰瑞股份	1,381,979.00	50,000,000.22	0.9533	50,082,918.96	0.9549	6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杰瑞股份	967,385.00	34,999,989.30	1.0341	35,058,032.40	1.0358	6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杰瑞股份	124,378.00	4,499,996.04	0.5184	4,507,458.72	0.5193	6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杰瑞股份	1,381,979.00	50,000,000.22	0.5554	50,082,918.96	0.5563	6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杰瑞股份	110,559.00	4,000,024.62	0.4941	4,006,658.16	0.4949	6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杰瑞股份	1,381,979.00	50,000,000.22	0.9828	50,082,918.96	0.9844	6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杰瑞股份	69,098.00	2,499,965.64	0.4607	2,504,111.52	0.4615	6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杰瑞股份	1,105,583.00	39,999,992.94	1.0535	40,066,327.92	1.0552	6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杰瑞股份	414,594.00	15,000,010.92	1.0770	15,024,886.56	1.0788	6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杰瑞股份	276,396.00	10,000,007.28	0.4724	10,016,591.04	0.4732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7月01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5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蒋荣(Jiang Ron)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否
任职日期	2022年7月4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1997年历任哈佛医学院医学系和MGH总医院癌症研究中心研究员,普林斯顿大学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信息技术部技术主管,美国威灵顿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经理、信息技术部董事总经理(MD)、技术主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董事总经理 (MD)(期间,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负责全面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美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柯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7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柯学先生须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广东证监局备案。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性披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基于双方在技术及行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依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检测”或“乙方”)近日与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雷奥西门子上海研发中心”或“甲方”)为实现新能源动力总成测试领域的深度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为依托华依检测在新能源测试服务领域的技术,提供专业的测试服务,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注册资本:1,6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5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动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矿产品、金属制品、钢材及建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德国有限公司

法雷奥西门子上海研发中心为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为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德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其控股股东2021年度销售额为173亿欧元。

法雷奥西门子上海研发中心与华依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法雷奥西门子上海研发中心双方以邮寄方式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进展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主要内容、金额

在合同签署并收到订单后提供有关服务。服务内容:电机台架测试。总价按照实际产生的测试天数计算。

(二)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以本服务行业内的最高标准提供服务。乙方履行本协议以及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其附录的各项条款并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贪污、非法、不诚实、欺诈或不正当的交易、操作、方法或安排。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根据各方的授权代表人在协议上进行签署,以使协议具有法定效力。本协议将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将于2023年6月1日终止。

(四)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1、乙方根据VSeA规范评估满足要求的测功机台架数量;

2、乙方需反馈分别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并且工装接口一致的台架数量;

测功机能力等级1:测功机最高转速:≥18,000rpm、测功机最大扭矩:≥400Nm、测功机峰值功率:≥250kW;

测功机能力等级2:测功机最高转速:≥15,000rpm、测功机最大扭矩:≥400Nm、测功机峰值功率:≥250kW。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签署本协议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德国为全球电动/混动汽车制造商研发、制造和销售高压电机系统、电机控制器系统及车载充电器系统,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外知名品牌汽车厂商。法雷奥西门子上海研发中心在电动/混动汽车动力传动方面的系统设计能力、工程能力以及在牵引电机产品方面丰富的实证经验,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和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服务于中国、欧洲等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

华依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动力总成测试领域,公司已形成了自身特有的测试试验体系与大数据库,可提供高效可靠的测试设备及测试服务。例如:20,000rpm转速,500牛米扭矩的电机和减速测试台架等。

通过发挥双方的资源和优势,提供专业的测试服务助力双方在新能源动力总成方面实现互利共赢,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5日起,本公司将针对泛华普益的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36)

二、调整内容

1、自2022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入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

2、泛华普益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入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具体限额以泛华普益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泛华普益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比例为0.13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0元/股,最低价为17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81,281.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比例为0.13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0元/股,最低价为17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81,281.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新能源”),公司持有和顺新能源100%股权。近日,和顺新能源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近日,和顺新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RHY668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102
法定代表人	吴立宇
注册资本	玖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投资设立和顺新能源是公司在主营成品油零售、批发业务延伸及探索的一项重要举措。实现新能源业务布局是公司多元化发展的起点,是结合了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分散单一产业体系风险,提升和完善产业链布局;同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需求。

公司正探讨以现有合适的加油站网点为基础,升级改造成为集成品油零售、加氢、充电和换电为一体的新型绿色综合能源供应商,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更丰富、多样的服务选择。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后续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投资设立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未来综合能源供应站点项目顺利落地,则能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7.43元/股(2022年6月10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021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6月10日,公司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洁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洁美转债”因转股减少0万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599,407,300元(5,994,073张)。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99,552	2.59	+32,250	10,631,802	2.59
高管锁定股	7,245,552	1.77	+32,250	7,277,802	1.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54,000	0.82	0	3,354,000	0.8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421,755	97.41	-32,250	399,389,505	97.41
三、总股本	410,021,307	100.00	0	410,021,307	100.00

注1:新增公司高管持股75%自动锁定的股份共计32,250股。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0股,公司总股本为410,021,307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75959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7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信息执行网,获悉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失信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失信行为	涉案披露情况
宜华健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深国仲裁1640号	(2021)粤03执7221号	37,122.90	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5);2021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除上述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申请人	涉案披露情况	备注
宜华健康、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1执4909号	(2020)粤01民初2109号	24,296.79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4)。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追偿权纠纷
宜华健康、众安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19执1955号	(2020)粤19民初114号	13,362.5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2);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宜华健康、众安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执36353号	(2020)粤0304民初60028号	8,655.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9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宜华健康、众安康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2022)粤1602执恢7号	(2019)粤1602民初4311号	270	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借款合同纠纷
宜华健康、众安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粤0304执5361号	(2021)深国仲裁1639号	5,305.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8);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宜华健康、众安康、达孜赛勒康、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2578号	(2020)粤03民初4622号	20,425.8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众安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执32697号	(2021)粤0304民初17800号	830	芜湖长藏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合同纠纷,该诉讼已执行完毕,待法院审核后结案。
众安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执33943号	(2021)深国仲裁119号	34.62	深圳市国铭机电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合同纠纷,该诉讼已执行完毕,待法院审核后结案。
众安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执33949号	(2021)深国仲裁116号	11.72	深圳市恒泰洁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合同纠纷,该诉讼已执行完毕,待法院审核后结案。
众安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执34221号	(2020)粤0304民初48046号	1453.98	深圳市方益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合同纠纷,该诉讼已执行完毕,待法院审核后结案。
众安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执37375号	(2021)粤0304民初10325号	0.86	张**	2021年9月24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该诉讼已执行完毕,待法院审核后结案。
众安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粤0304执14784号	(2021)粤0304民初17901号	15.22	邓**	–	人力合同纠纷
众安康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2022)粤1602执1732号	(2021)粤1602民初2916号、(2022)粤16民终795号	18.16	刘*	––	人力合同纠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上述所涉案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将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处理上述事项。此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借款、银行承兑等融资业务。2022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惠保字008号),约定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45,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7.25%	21,000.00	2,000.00	0.91%	4,5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619277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振胡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6,123.97万元,净资产39,580.55万元,资产负债率29.48%;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83.47万元,利润总额3,735.35万元,净利润3,272.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3,394.91万元,净资产38,845.65万元,资产负债率27.25%;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62.16万元,利润总额-843.14万元,净利润-734.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峰管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保证人(乙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